

附表二：送入金錢、必需物品詳細規範表

項目	數量	限制條件
衣、褲、帽、襪、內衣、內褲(本項送入物品皆應浸水檢查後方得寄入)	每次各以三件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送入衣、褲以被告為原則，受刑人以出監前一個月及假釋核准後得以送入。(但女所不以被告為限) 2. 衣服以休閒保暖為限，不得有高領、帽T、百寶袋、繩子、雙層、亮片、刺繡、金屬、拉鍊、長版(不超過臀部)短版(不超過肚臍)等；防寒背心以深色或素色為限。 3. 褲子以休閒長褲為限(需素色、勿有公司行號)，西裝褲及牛仔褲(女性長版、連身裙、雙層)不得送入。 4. 內衣及發熱內衣以白色為限。 5. 女性內衣褲:細肩帶(小於1公分)、無肩帶、束胸、活動肩帶(半活動肩帶)前扣式、鋼圈、調整型或有、蕾絲、夾層(但已縫死或車死可收)、墜飾、鈕扣、拉鍊、拉繩、伸縮性過大、女性小可愛內衣及過於暴露之款式均不得寄入。 6. 內褲僅得送入寬鬆四角褲，三角褲(女所除外)及緊身內褲不得送入。 7. 帽子以防寒且單色為限，襪子以素色或白色為限且以包裹腳裸20cm內。
被、毯、床單、枕頭、肥皂、牙膏、牙刷及毛巾	每次各以一件為限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(套)以4.55*6.2呎(墊被(套)2*6.2呎)、枕頭(套)1.5*2.5呎以內，且以素色為限。(1呎約為30.5cm) 2. 毛巾以素色且以80cm內為限，寬版或運動毛巾或沐浴巾不得送入。 3. 上2項送入物品皆應浸水檢查後方得寄入。 3. 肥皂以透明無雜物為限，必要時得切開檢查。 4. 牙刷需塑膠一體成形，具吸盤或刮舌苔等特殊功能者不得送入。 4. 牙膏瓶身及內容物均需透明，必要時得切開檢查。
眼鏡	每次以一副為限(收容人需事先提出申請待報告核准後方可寄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老花、近視等有度數之眼鏡為限。 2. 送入之眼鏡以一體成型塑膠鏡框及安全鏡片為限，鏡片以透明、不得為變色鏡片。
圖書、雜誌	每次以三本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於書背或內頁書寫收受收容人姓名、編號，內頁不得書寫其他文字、符號，亦不得夾藏其他物品(書籤、信件及字條等)。 2. 禁見被告未受禁止閱讀書報、收看電視及收聽收音機者，家屬得送入書籍刊物，報紙以所內訂閱為原則。 3. 圖書雜誌內容不得有猥褻或裸露圖片等(誘惑可)。 4. 精裝版不收。
筆	1. 每次以三支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藍色、黑色及紅色原子筆為限。 2. 筆身需透明，且有彈簧者拒收。 3. 筆有特殊需求者須由收容人申請核准方准送入。
信封、信紙	信封50個，信紙100張	
金錢	每人每次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次送入金錢至少100元，不提供找零、換鈔服務。 2. 僅提供三等親內之親屬查詢保管金餘額。